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關規定頁次
發 售 簡 章 日 期	自97年12月11日起至98年1月08日止	第9頁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97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98年01月08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1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97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98年01月09日(星期五)晚上24:00止	第1頁
須繳交審查資料系所組 工程所、醫工所、機械系甲、高分子系甲、 電機系、管理學院MBA、資管系、科管 所、設計所、建築系 ※非上列系所組，請勿寄交審查資料	採現場繳交方式： 限98年01月08日(星期四)當日上午9:30~12:00 繳交地點：98年01月05日(星期一)網路另行公告 採郵寄方式(請註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98年01月13日(星期二)截止(郵戳為憑)	第2頁
寄 發 准 考 證	98年2月11日(星期三)	第2頁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98年2月27日(星期五)	第5頁
筆 試 日 期	98年3月7日(星期六)或98年3月8日(星期日)	第3頁
擇 優 錄 取 放 榜 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 E-mail有口試系所組初試成績單	98年3月19日(星期四)	第5頁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98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98年3月23日(星期一)晚上24:00止	第2頁
有口試系所組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營建系戊組、電子系甲組、乙一組、乙二組 、丙組、光電所、企管系、財金所、設計 所、技職所、應外系	98年3月23日(星期一)前	第6頁
無口試系所組放榜 E-mail成績單、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書	98年3月26日(星期四)	第5頁
有口試系所組口試日期 工程所、醫工所、機械系甲組、高分子系甲組。 營建系戊組、電子系甲組、乙一組、乙二組、丙組 、光電所、管理學院MBA、企管系、資管系、財金 所、科管所、設計所、建築系、技職所、應外系	98年3月28日(星期六)或98年3月29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並於3月19日網路公告	第5頁
無口試之系所組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98年4月6日(星期一)前	第6頁
有口試系所組放榜 E-mail成績單、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書	98年4月9日(星期四)	第5頁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截 止 日 期	98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00	第7頁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98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00~4:00	第6頁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98年5月1日(星期五)	第7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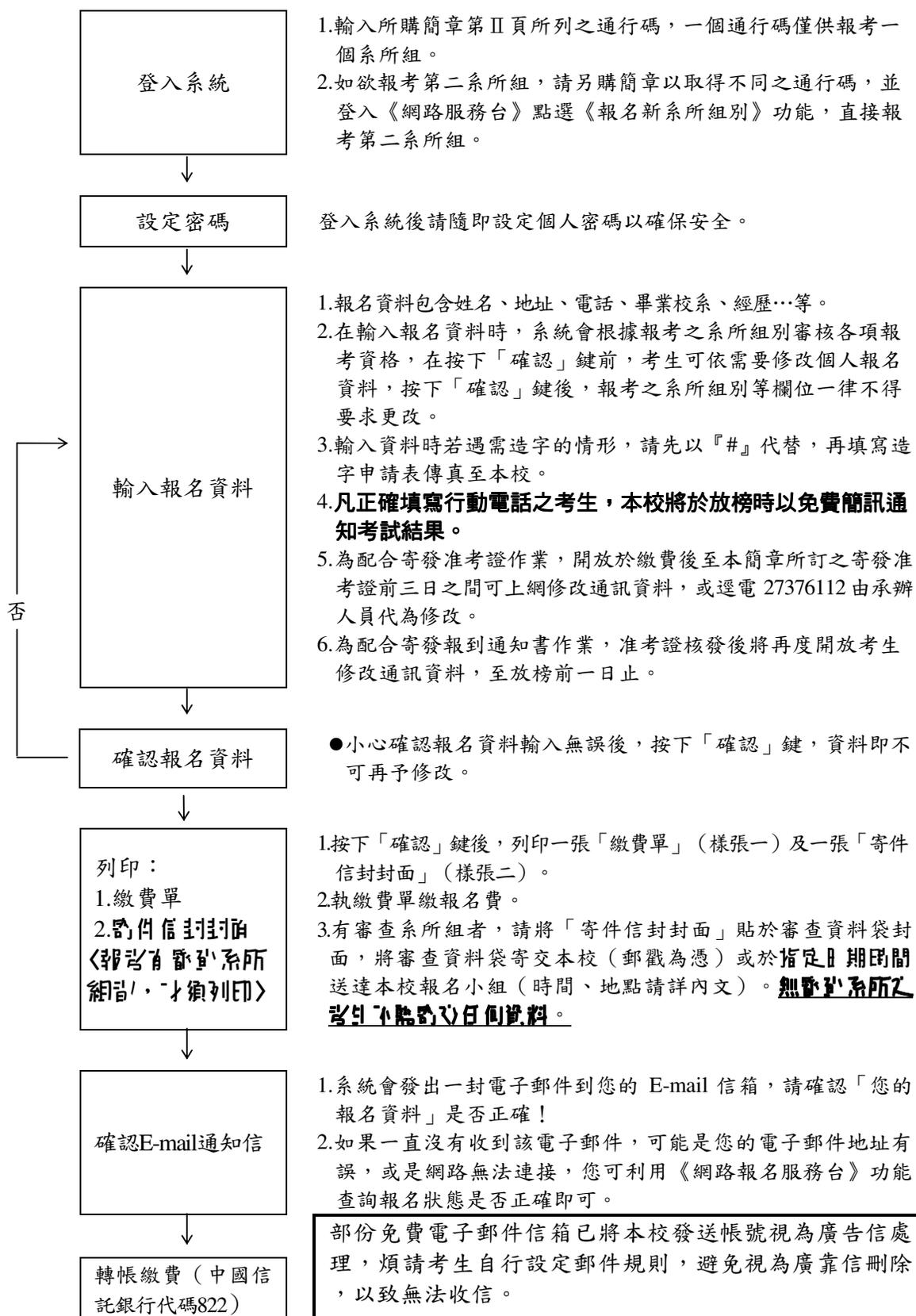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 二、網路報名網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
- 三、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若需報考多個系（所）組時，需另購簡章。
- 四、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須購買簡章，方得取得通行碼，上網報名。

※一個通行碼僅供報考一個系所組，如欲報考第二個系所組，請另購簡章取得不同之通行碼。

五、通行碼：<<no>>

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七、網路服務：

1.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准考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含審查、筆試、口試）

2.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合於參加口試名單
- ◆ 錄取名單
- ◆ 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3.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報考第二系所組別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
- ◆ 查詢審查資料繳交狀態
- ◆ 准考證遺失補列印功能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意願
- ◆ 查詢備取生遞補狀態

八、簡訊服務（報名時需正確填寫行動電話號碼）：

- ◆ 成績結果
- ◆ 臨時性業務通知

（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繳費單收執聯

跨行匯款	收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存款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5 專戶 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
中國信託代收	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 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
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繳款人	報考系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 姓名：XXXXXXX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繳費單

報考系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姓名：XXXXXXX
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

報名費 1500	經辦行局章戳
合計 1500	(收款行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根聯

注意事項

- 繳費時間：97年12月29日至98年1月9日止。
- 繳費方式：1.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 2.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3.自動提款機轉帳(ATM)：輸入中國信託代碼 822-->輸入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輸入報名費金額-->按下確定即可。

《此處入帳代碼為各考生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勿借其他考生使用。》

- 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 ATM 自動轉帳者，如需繳費證明請於 98 年 2 月 15 日起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中心申請，電話 0800-017-688#9 有專人服務。

《樣張一——繳費單》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審查資料袋

寄件人姓名：
住址：
電話： 話：
手 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報名小組收

- 報考須繳交審查資料系所組之考生，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將審查資料袋於 98 年 1 月 13 日前 (郵戳為憑) 寄送台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報名小組，或於 98 年 1 月 8 日當日上午 9:30~12:00 送交台科大報名小組 (繳交地點於 98 年 1 月 5 日另行公告)，逾期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 報名後請於系統列印「寄件信封封面」黏貼於本信封上，若無法以印表機列印信封封面者，請依信封格式填列相關資料。審查資料請在簡章所訂期限內，將審查資料袋寄回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所有考生請持「報名繳費單」到各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收據或轉帳明細請存留備查，各考生請於繳費或轉帳後上網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態)。
- 如為低收入戶請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 98 年 1 月 5 日前親至本校出納組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出納組 (郵戳為憑) 辦理審核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及口試費，審核未通過者，需補齊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如有疑問請洽(02)27333141 轉 7011。
- 查詢結果若顯示已繳費成功，本校將於 98 年 2 月 11 日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不貼照片，應考時請另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詳見簡章第 35 頁第二條規定)。

入帳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尾四碼)：

《樣張二——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證印刷信封封面》

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班 別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瑜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瑜</u>)</p> <p>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u>菓</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98年1月8日前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2730102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2。</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十、茲將近年來報名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常因經常發生之疏忽情形~~彙整如下說明，請各考生詳細閱讀，俾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

(一) 列印報表

報名輸入成功後將會產生列印「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之畫面，請務必列印該二報表；若未及時進入該畫面，亦可於事後再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至「網路服務台」列印之。

(二) 轉帳繳費

- 1.請注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為 **822**，(~~多人誤植為 882~~)。
- 2.請妥善保存轉帳印細單以作**日後之依據**，並檢查訊息代碼欄是否有數字，若有數字表示交易未成功，請即向銀行查明原因後於繳費期間內再作轉帳動作。
- 3.請檢查轉帳印細單上所列之**金額是否為 17 元**，若未顯示 17 元則表示交易未成功。若已顯示 17 元但亦顯示訊息代碼則表示交易仍有其他問題。

(三) 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 1.**繳費後請上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若最後一日繳費者，請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考試之機會。
- 2.請注意您的 **E-mail 帳號是否正確**，本校將於繳費截止前一日發送「未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提醒未繳費之考生，屆時請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查覺。
- 3.繳費截止日期後，**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費用**。

(四) 繳交審查資料

- 1.報名前請到系所組之報名，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簡章所附之牛皮紙袋，於期限內寄交本校，**逾期請勿寄件退件**，請把握時間，或依本招生委員會排定之現場收件日送達本校。【無法列印封面者，請將簡章第 V 頁之〈樣張二〉剪下貼於信封上】**無需到系所組繳交任何資料**。
- 2.因故報錯組別或改變心意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到簡章取得新的運行規則報名**，切勿擅自塗改寄件信封封面上之報考系別。
- 3.如需各系寄回審查資料者，請備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裝得下您的資料為原則）或至少 70 元之郵票，系辦公室將擇期代為寄回。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網址	1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1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2
捌、繳交審查資料	2
玖、准考證	2
拾、注意事項	2
拾壹、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3
拾貳、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5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6
拾肆、報到及驗證	6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7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9
拾柒、簡章發售	9
拾捌、附註	9
拾玖、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10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5
附件(一)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附件(三) 複查專用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41

※ 鈔圖及圖章配置單附於簡章封套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2.除符合上述二項資格之一者外，**另須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97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98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伍、報名網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一、報名費金額：1.設計所：1800元。

2.其他各系：1500元。

3.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500元。

4.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98年1月5日前親至本校出納組或以掛號寄至本校出納組(郵戳為憑)辦理審核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及口試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TEL：02-27333141轉7011)。

二、報名費繳費日期：97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98年1月09日(星期五)止。

三、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於98年3月23日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費及口試費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17元）。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外加金額依各銀行規定）。
- 3.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請參閱簡章第Ⅱ至第Ⅶ頁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退費。
- 四、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學或進場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五、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後於報到時到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捌、繳交審查資料：

- 一、**有欲到系所組**之考生，將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信件信封封固**」，並於98年1月13日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報名小組，或於98年1月08日**當日**上午9:30~12:00送達本校，〔收件地點於98年1月05日網路另行公告〕，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請勿黏繳**（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各系之規定辦理），**錄取後於報到時到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玖、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98年2月11日發給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供報到成功，並不作為具有口試資格）。**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筆試或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日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拾、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報名費。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如有需要可洽相關系所於放榜後寄回。

四、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

拾壹、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時間：

系 所 別	日 期	組 別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8:20~10:00	10:40~12:20	14:00~15:40	16:20~18:00
工業管理系	3月7日	甲 組	統計學	作業研究		
		乙 組	統計學	生產管理		
		丙 組	統計學	人因工程		
企業管理系	3月7日	甲 組	統計學	經濟學		
		乙 組	統計學	經濟學		
		丙 組	統計學	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金融研究所	3月7日	不分組	統計學	財務管理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月7日	不分組			教育學	
應用外語系	3月7日	不分組			英文翻譯與寫作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3月8日	甲 組	工程數學	製造學		
		乙 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		
機械工程系	3月8日	乙 組	工程數學	製造學		
		丙 組	工程數學	熱力與流力		
		丁 組	工程數學	系統控制		
		戊 組	材料原理	材料特性與應用		
高分子工程系	3月8日	乙 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		
		丙 組	材料導論	熱力學		
化學工程系	3月8日	不分組	工程數學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動力學	

系 所 別	日 期	組 別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8:20~10:00	10:40~12:20	14:00~15:40	16:20~18:00	
營建工程系	3月8日	甲 組	工程統計	營建管理	/	/	
		乙 組	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			基礎工程
		丙 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丁 組	工程統計	材料力學			工程材料
		戊 組	工程數學	計算機基本概念 與程式設計			
電子工程系	3月8日	甲 組	/	/	計算機系統	/	
		乙一組			通信系統		
		乙二組			電子學		
		乙三組			電子學		電磁學
		丙 組					電磁學
電機工程系	3月8日	甲 組	/	/	電力系統	/	
		乙 組			電路學		
		丙 組			信號與系統		
		丁 組			邏輯設計		
		戊 組			計算機概論		
		己 組			工程數學		
資訊工程系	3月8日	不分組	資訊工程概論	計算機數學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3月8日	不分組	/	/			電磁學
設計研究所	3月8日	甲 組			/	/	工業設計 (14:00~18:00)
		乙 組	商業設計 (14:00~18:00)				
		丙 組	資訊設計 (14:00~18:00)				

備註：1.報名上述系所組之考生，須參加口試。

2.有口試者，審查及筆試結果將於98年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3.應考設計科目之考生：

- (1)考試期間需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委員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15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2)請自備製圖工具及繪畫耗材，但不可攜帶有圖形、圖案之製圖用品或耗材。
- (3)必須直接在答案紙上繪製設計作品，除設計用耗材外，不得剪貼任何物品於答案紙上。

二、本校教學有限，如以報名人數過多，碩士班部分系所之考生將視實際情況排至外校考試。

三、口試時間：

口試之日期為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或 98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98 年 3 月 19 日於入學資訊網頁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並另行以 e-mail 通知。

四、**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依下列所列時間公告**【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公告項目	公告時間
筆試考場及地點	98 年 2 月 27 日
口試時間及地點	98 年 3 月 19 日

五、**考生務請於 98 年 3 月 19 日至 98 年 3 月 23 日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之名單**（<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合於口試者，請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 98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六、**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其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拾貳、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本年度碩士班一般生總招生名額共 1158 名（不含在職專班），其中含甄試招生已錄取名額 534 名及本次招生 624 名。

二、本項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將於 98 年 3 月 19 日初試（初審）放榜，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 98 年 4 月 9 日放榜。

三、**甄試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達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者、甄試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第二點規定，凡甄試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四、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決定之。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組）以考試科目編號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考生不得拒絕。

六、各系、所（組）均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如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再行流用。**

七、本校以 E-mail 寄發各階段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八、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並同時寄發報到通知書（正、備取生），考生可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網路查詢：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2. 榜單公告時間：98 年 3 月 26 日（無口試之各系所組）

98 年 4 月 9 日（有口試之各系所組）

3. 以簡訊方式寄送考試結果。（本校簡訊專線：886911511405）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成績複查時間表及複查方式：

起 訖 日 期	複 查 方 式
<p>有口試系所組 98年3月19日至98年3月23日止 (營建系戊組、電子系甲組、乙一組、乙二組、丙組、光電所、企管系、財金所、設計所、技職所、應外系)</p>	<p>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一)之複查申請表，連同劃撥收據影本、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局劃撥方式辦理，每科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p>
<p>無口試之各系所組 98年3月26日至98年4月6日止</p>	

二、考生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請依上表所列日期及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三、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查詢。

拾肆、報到及驗證：(本報到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1.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2.報到日期：98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00至4:00

3.報到地點：本校國際大樓一樓B區(展覽區)。

4.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p>a.錄取報到通知單。 b.身分證正本 c.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繳驗最近二吋之護照正本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僑務機構驗證</p>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p>d.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e.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p>

5.逾期末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1.備取生應於網路放榜後，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網路登記最後期限為98年4月28日下午4:00，逾期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3.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上之備取生到校辦理「現場報到」手續，請各生務以主動上網查詢。
- 4.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逾期末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5.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於98年5月1日起網路公告。

四、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報名之系（所、組）以上皆，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本校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次碩士一般生招生且獲錄取者，須於甄試與本次考試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六、本校甄試錄取生報考他校碩士一般生招生且獲錄取者，及本項招生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請於他校報到之同時填具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二），以方便他人之遞補作業。

七、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98年8月）辦理註冊，逾期末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並向警察機關檢舉通報，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本校將於98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寄件地址如有變更，請直接上網路報名服務台（<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更正，錄取考生應如期（約7月31日）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外國學歷者繳交外文的證件證明）並辦理註冊手續（約8月31日）。若於7月底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組別之備取生遞補。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研究生床位之分配以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一、二年級為優先，尚有空餘時再於開學後接受遞補申請（不敷分配時需以抽籤決定）。

七、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得依各學程修讀辦法修習相關課程，凡修畢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將由該學院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查詢網址：

<http://academic.ntust.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

八、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academic.ntust.edu.tw/ezcatfiles/academic/img/img/130/r02_03.doc

九、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http://www.ntust.edu.tw/學雜費專區>）

茲將九十七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研究所一般生

（單位：元）

項 目	工程、電資、 設計學院及 資 管 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MBA
學雜費基數	13,210	11,160	11,060	11,150
基本學分費	9,360	14,040	9,360	21,060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2：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每學分費用以1560元計算）

註3：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碩博士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98年4月16日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拾柒、簡章發售：

發售日期		自 9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08 日止		
售 價		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發 售 方 式	函 購	※個人函購（十份以下） 1.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一份 17 元，二份 20 元，三至四份 35 元，五至七份 55 元，八至十份 80 元；如須以限時寄回到寄回請加貼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3. 請將前二項放入信封內，並務請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個人洽詢方式，逕寄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總務處事務組收。 ※大宗購買（十一份以上）：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范小姐 02-27376160。		
	親 自 購 買	地 址	時 間	電 話
		本校警衛室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請自備零錢)	24 小時	02-27376176 02-27376177

拾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玖、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甄試名額	本次一般生 招生名額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11	8	7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2	6	14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3	9	9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4	112	84
高分子工程系碩士班	15	30	27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6	46	43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17	41	41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8	71	7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9	64	6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0	25	55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1	10	10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22	-	30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3	21	2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4	7	44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5	21	33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6	8	12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7	8	7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8	19	19
建築系碩士班	29	20	1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0	8	8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31	-	6

系 所 別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丁組
選 考 代 碼	2210	2240
招 生 名 額	5	2
研 究 領 域	應化領域	認知領域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附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4.自傳 (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 27303609 傳真：02-27301000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 所 別	自 動 化 及 控 制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選 考 代 碼	1210	1220
招 生 名 額	3	11
研 究 領 域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與整合、自 動化加工/組裝/量測、快速設計/ 製造、奈米機械	自動控制理論與實務應用、智 慧型控制、液/氣壓伺服控制、 機電光設備控制及整合、新製 程自動化控制、資料擷取與監 控、微機電控制系統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數學 2.製造學	1.工程數學 2.控制系統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01265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300
招 生 名 額	9
研 究 領 域	人工植體、生醫材料、植牙工程、組織工程、醫學機電工程、醫學影像、醫材設計加工。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附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4.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yao@mail.ntust.edu.tw
	http://www.gsmst.ntust.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310	0320	0330	0340	0350
招 生 名 額	18	24	12	14	16
研 究 領 域	固體力學與機械設計	製造	熱力與流力	控制、機電及電腦應用	材料製程與分析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70%) (學科及其他能力85%、英語能力證書審查15%) 2.口試(30%)	1.工程數學 2.製造學	1.工程數學 2.熱力與流力	1.工程數學 2.系統控制	1.材料原理 2.材料特性與應用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p>報名甲組應繳之筆試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或最近兩年之學歷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4.教授推薦函二封。 5.自傳(600字以內)。 6.英文能力證書或證明文件—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合格(或其他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者,可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的一半的成績,而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以上(或其他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以上)者,可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的全部的成績。未具全民英檢中級合格及以上者,無法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的任何成績。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準。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p>※報名其他組別請勿繳任何資料。</p>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報名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審查成績中,甲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p>報名乙、丙、丁、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 所 別	高分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410	0420	0430
招 生 名 額	10	6	11
研 究 領 域	有機高分子材料之研究與應用	高分子工程之系統控制、自動化及機械設計之研究與應用	奈米、光電、能源、半導體材料製程、分析與應用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1. 工程數學 2. 控制系統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1.材料導論 2.熱力學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p>報名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4.教授推薦函乙封。 5.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p>※報名其他組別者請勿繳交任何資料。</p>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報名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p>報名乙、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 詢 方 式	<p>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p> <p>E-mail：myao@mail.ntust.edu.tw</p> <p>http://tx2.ntust.edu.tw/</p>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510	0520	0530	0540	0550
招 生 名 額	10	9	11	8	5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營建材料	資訊科技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統計 2.營建管理 (含施工學、 工程管理、工 程規劃與控制)	1.工程數學 2.土壤力學 3.基礎工程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含靜力及 材力) 3.結構學	1.工程統計 2.材料力學 3.工程材料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基本 概念與程式 設計 3.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考二科者，成績總分為200分；考三科者，成績總分為3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報考甲、乙、丙、丁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p>報考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筆試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600
招 生 名 額	41
研 究 領 域	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數學 2.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3.化工熱力學與動力學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3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一組	乙二組	乙三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210	0220	0230	0240	0250
招生名額	19	17	6	9	22
研究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	電力電子與電路系統及相關領域	射頻及無線通信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50%)：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與資料結構) 2.口試(50%)	1.筆試(50%)：通信系統 2.口試(50%)	1.筆試(50%)：電子學 2.口試(50%)	1.電子學 2.電磁學(含電磁波)	1.筆試(50%)：電磁學(含電磁波) 2.口試(50%)
	乙三組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p>報名甲、乙一、乙二、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筆試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6.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p>報名乙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2.ntust.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選考代碼	0710	0720	0730	0740	0750	0760
招生名額	12	9	11	15	8	11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資訊與通訊	電信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50%) ：電力系統	1.筆試(50%) ：電路學	1.筆試(50%) ：信號與系統	1.筆試(50%) ：邏輯設計	1.筆試(50%) ：計算機概論 (含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	1.筆試(50%) ：工程數學
	2.審查(50%)	2.審查(50%)	2.審查(50%)	2.審查(50%)	2.審查(50%)	2.審查(50%)
※筆試原始成績永遠2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名費	1500元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及有設計相關之學位證書者）。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其他規定	1.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永遠20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mouse.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55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資訊工程概論(含資料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60%) 2.計算機數學(含離散數學、線性代數)(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900
招 生 名 額	10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電磁學(含電磁波) 2.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筆試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6.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l-c.et.ntust.edu.tw/electro-optical/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100
招 生 名 額	30
研 究 領 域	企業管理/科技管理/財務金融/工業管理/資訊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2.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大學96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4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兩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5.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服務公司簡介及曾擔任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成績單正本、托福（TOFEL）成績單正本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本班課程與外籍生用班，均以口授課為主。 7.畢業須符合本所訂定之修業規定。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255 傳真：02-27376360
	E-mail：ychung@mail.ntust.edu.tw
	http://em.ntus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110	0120	0130
招 生 名 額	8	8	4
研 究 領 域	作業研究	生產管理	人因工程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統計學 2.作業研究	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1.統計學 2.人因工程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4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3.總成績請於3月26日至4月30日間上網查詢。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im.ntust.edu.tw		
	http://im2.ntust.edu.tw/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810	0820	0830
招 生 名 額	15	14	15
研 究 領 域	行銷管理	企業策略與營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 (1)統計學 (2)經濟學 2.口試（50%）	1.筆試（50%）： (1)統計學 (2)經濟學 2.口試（50%）	1.筆試（50%）： (1)統計學 (2)人力資源管理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p> <p>2.筆試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p> <p>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p> <p>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5.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p> <p>6.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7.合於口試資格者，請至 http://www.ba.ntust.edu.tw/ba_web/07_recruit_02.htm 下載個人簡歷，並自行列印7份，於口試當天帶到口試會場備審。</p>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410@ba.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ba_web/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910	0920	0930
招 生 名 額	13	11	9
研 究 領 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 (網路、演算法、資料庫、多媒體等)	企業系統與管理 (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與專案管理等)	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 (密碼學、作業研究、效益評估等)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2.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此項資料)。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4.個人簡歷。 5.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報名日期與報名組別。 2.由審查成績中，各組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五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4.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5.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800
招 生 名 額	12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2.口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筆試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6.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7.合於口試資格者，請至 http://www.ba.ntust.edu.tw/Finance_web/information_01.htm 下載填寫個人簡歷，並自行影印7份，於口試當天帶到口試會場備查。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Finance_web/

系 所 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000
招 生 名 額	7
研 究 領 域	創新與創業、科技與法律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 2.審查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之學歷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134 傳真：02-27376360
	E-mail：yinn@mail.ntust.edu.tw
	http://tm.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系 所 別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1010	1020	1030
招 生 名 額	10	6	3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 (產品設計)	商業設計 (平面、廣告、包裝 設計)	資訊設計 (動畫、數位媒體、 互動設計)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工業設計 2.審查 3.口試	1.筆試：商業設計 2.審查 3.口試	1.筆試：資訊設計 2.審查 3.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300分。 ※筆試原始成績永遠60分者不予錄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如有設計相關之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限紙本〉，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6.以上資料請按規定時程寄交，不接受補件。		
報 名 費	1800元		
其 他 規 定	1.考生應考工業設計、商業設計及資訊設計時，請自備製圖用具。 2.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3.筆試及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4.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5.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7.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永遠60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d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考分以須先填點用學課詳志願志〉
選 考 代 碼	1300
招 生 名 額	16
研 究 領 域	建築與室內設計、都市設計、建築史、建築理論、建築計畫、都市計畫、環境控制、建築構造、電腦應用、工程管理、建築與都市防災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2.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冊影本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限紙本〉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6.讀書計劃及研究構想。 7.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選擇，考分以須先填點用學課詳志願志。 《請於 http://www.ad.ntust.edu.tw/iindex.htm 下載》。 8.以上資料請按規定時程寄交，不接受補件。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tzuling@mail.ntust.edu.tw http://ad2.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100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網路學習、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行政與人力資源發展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筆試(50%)：教育學(含數位學習)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筆試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6.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22 傳真：02-27376433
	E-mail：winyear@mail.ntust.edu.tw
	http://www.gstve.ntus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700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英文教學、英文溝通（口筆譯）、專業英文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60%) 2.筆試(40%)：英文翻譯與寫作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3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8年3月23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9日至3月23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複查截止日期為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6.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7.合於口試資格者，請至 http://www.afl.ntust.edu.tw/p0.htm 最新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個人簡歷表，並自行影印7份，於口試當天帶至口試會場備審。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79 傳真：02-27301112
	E-mail：afl@mail.ntust.edu.tw
	http://www.afl.ntust.edu.tw/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12.02 九十八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正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當日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或補驗，則扣減其總分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計算器（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 書刊、字典、簿籍、紙張。
 2. 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
 3. 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4. 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不符規定之計算器、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5. 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試場：				
系所別：				組別：						
電話：		傳真：			e-mail：					
筆試科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申請計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准考證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98年3月19日至98年3月23日間（營建系A組、電子系A組、乙-組、乙二組、A組、化驗所、企管系、財金所、設計所、應外系）；98年3月26日至98年4月6日間（無口試之名系所組），先將本申請表、劃撥收據及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傳真至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請利用簡章隨附之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每科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3>）查詢。

傳真：02-27376661

電話：02-27301077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存查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掛號或傳真(02-27301027)方式傳送本校研教組

第二聯 考生自存

本劃撥單限複查使用，非報名繳費單

※本劃撥單限複查使用，凡以此單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繳費。

※報名繳費單：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每位考生有專屬繳費帳號〕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9618700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申請複查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收款戶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主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複查專用 非報名繳費單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 劃撥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處存 210 X 110 mm (80 g/m²)查保管五年